证券代码：831252　　证券简称：博润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安排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有三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宜。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5年7月8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515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3日出具京永验字（2015）第21035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6年2月26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124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2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7日出具京永验字(2016)第21003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对上述两次募集资金均未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三）第三次股票发行

2017年8月7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4906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2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29日出具京永验字（2017）第210060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对上述第三次募集资金已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公司前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均为公司的一般账户（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金融港支行，银行账号：1279 0713 3110 204)，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公司已于2016年9月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无结余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第三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银行账号：1279 0713 3110 801)，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2015年7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600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6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5]3515号《关于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00万元，均用于补充流动

资金，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00 万元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万元
三、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7.82 万元
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2.18 万元
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五、剩余募集资金	0 万元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2 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 200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6]1124 号《关于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2 万元，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2 万元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万元
三、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 万元
具体用途：	
四、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2 万元
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五、剩余募集资金	0 万元

（三）第三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9.2 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 1999.2 万元用于 IP 投入与品牌宣传推广以及补充公司经营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7]4906 号《关于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667,383.09 元。

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992,000.00
减：发行费用	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5,149.96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027,149.96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其中：	
《木奇灵 3》项目投入	6,993,310.75
电视发行及广告投入	1,622,400.00
IP 代理与版权合作	3,616,677.00
补充流动资金	5,434,995.34
其他	
合计	17,667,383.09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359,766.87

四、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前两次股票发行均不存在变更募资用途情况，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情况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37)。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系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